

外卖小哥赶时间想用客梯 大厦保安说有规定不让用 双方打了起来,法院这么判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德鑫

外卖小哥为赶时间想用客梯,两名保安却以公司有规定为由,不让他用。双方为此发生争执,进而扭打起来。被打伤的外卖小哥事后将两名保安及他们的雇主物业管理公司,告到衢州柯城区法院。近日,法院作出公开宣判,该物业公司承担60%责任,外卖小哥承担40%责任。

事情发生在2018年1月19日,中午11点20左右,官某接到一个快餐订单,要送两份外卖到位于柯城西区的某写字楼14楼。但当官某饿着肚子拿着外卖来到写字楼时,却发现大厦的货梯正在卸货,他问了下工人,得知要等至少半个小时才能用。

按照外卖公司的规定,超时一单,可能就要被罚款50元。于是,官某转而跑向客梯,没想到马上被大堂的保安廖某一一把拉住。“货梯那边有人运货,我坐不上去,为什么不能让我坐客梯?”官某有些不高兴。

廖某表示,这是物业公司的规定。原来,按照这个大厦物业的管理要求,为避免送餐人员将餐饮汤汁外撒,污染客梯,外卖送餐人员不能使用客梯上楼,只能使用货梯送达。

一方为了准时送餐着急着想用客梯,另一方要严格执行公司规定,官某和廖某发生了争执。拉扯之际,大厦的另外一名保安宋某赶了过来,阻止官某进入客梯。

情急中,外卖小哥官某打了宋某下巴一拳,随后被另外两名保安打倒在地。

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官某和宋某被判定为轻微伤,而廖某的伤势未达轻微伤。去年11月,警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外卖小哥官某被行政拘留7日并罚款300元,保安廖某被行政拘留12天并罚款600元,宋某责任不大,没有受罚。

官某出院后,医院开出证明,建议他休息两个月。这次事件,使官某损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贴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19615.09元。

又被打又停工的官某多次找两名保安以及保安所在的物业管理公司交涉,想要对方进行相关赔偿,但均交涉无果。今年4月1日,外卖小哥官某将两名保安以及他们所在的物业管理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相关费用。

近日,柯城区法院对此案公开宣判,要求保安所在的物业公司赔偿官某六成损失,共计11769.05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中,两名保安执行公司“外卖配送请走货梯”的要求,应当被认定为执行职务行为。在外卖小哥倒地后,两名保安依然对其进行拳打脚踢,虽然行为不当,但应当被认定为执行工作任务中致人损害,所以应由两人所在的物业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不过,外卖小哥没能理性沟通,先出手打了保安,所以自身也存在过错。

综合这两方面考虑,法院判决要求保安所在的物业公司承担六成责任。

案例警示

法庭上管不住手和嘴 妨碍诉讼后果很严重

通讯员 林静 缪娅微

近日,在台州黄岩区法院,原本将进行一起行政赔偿案的第二次证据交换,然而开庭前,却上演了让人瞠目结舌的一幕。

当天上午,申请人陈某先到达法庭,没多久,被申请人黄岩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人进入法庭。陈某见到对方后,便开始咒骂,还拿起印泥砸人。尽管现场法警及时予以制止,但陈某仍不罢休地继续咒骂,并再次拿起印泥砸向委托代理人,气焰嚣张。

原来,此前陈某位于东城街道山亭街的房屋在区旧城改建的征收范围内,并被列入危旧住房登记在册,但在拆迁过程中,因为不满意住建局的补偿方案,陈某对拆迁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即委托代理人一直耿耿于怀。去年2月,黄岩区住建局和东城街道对该危房组织了强制拆除。陈某随后提出行政复议,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确认黄岩区住建局和东城街道拆除房屋行为违法。为此,陈某向黄岩区住建局提起行政赔偿,随后又对赔偿决定不服。去年10月,陈某向黄岩区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法庭上,法官对陈某的过激行为进行了严厉训诫,告知其妨碍诉讼的严重后果。事后,法官又多次联系陈某,指出其错误,并进行教育,但陈某态度依旧强硬,拒不认错。

法院认为,陈某在法庭内侮辱、暴力攻击诉讼参与人,妨碍了法院正常工作秩序,依法对陈某作出司法拘留10日的决定。

法官说法:

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庄严场所,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庭纪律,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在法庭上辱骂、污蔑司法工作人员或对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是对法律的不尊重和对法庭的藐视,任何扰乱法庭秩序、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法官说法

法治漫画



明文禁止

在网络交易中存在的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删除用户不利评价等刷单炒信行为将被明文禁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新华社 王鹏 作

以此为戒

“曲线转移”奥迪车,佯装和解再逃脱 “老赖”为避执行耍花招,结果悲剧了

通讯员 张建芳 王伦

为逃避执行,挖空心思“曲线转移”名下奥迪车,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却仍逃不过执行法官的眼睛。近日,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男子徐某被永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2014年至2015年间,徐某分别向李某转账借款5万元、10万元。由于徐某迟迟不归还欠款,2017年2月,李某向永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6月,法院判决被告徐某归还原告李某1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徐某为了规避执行,动起了转移财产的歪脑筋。

2017年7月,徐某将自己名下的奥迪车,通过虚假交易方式,转移至朋友名下,之后担心此举会节外生枝,便故伎重施,再次利用虚假交易,将车辆转至女儿名下。涉案车辆虽两经易手,但一直由徐某实际使用。

同年8月,案件经申请进入执行阶

段,法院穷尽财产查控手段,未发现徐某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不得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自以为成功逃脱“执行天网”的徐某,在广东继续驾驶自己的奥迪车旅游、消费。2018年初,申请人李某将该情况反馈给执行经办人,经办人经全面调查,决定恢复执行该起案件,并对徐某进行网络布控。

落网后,徐某对转移车辆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与李某达成分期偿还的和解协议。然而,没多久,徐某再次违约,偿还了第一期债务后逃之夭夭。因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法院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起诉。

这次被抓,徐某慑于法律的威严,最终全额履行了还款义务,然而,他仍然不

能免除刑事处罚。

经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某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积极偿还债务,决定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解析: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本案中,被执行人徐某名下有奥迪车,却通过隐藏、转移财产的方式,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范围,因此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违规气割引发火灾 操作工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崔友成 徐敏晶

近日,因违规作业引发火灾,江山市的气割操作工郑师傅,被行政拘留3日。

前不久,江山市某公司混合材棚内发生火灾,经消防部门救援,火灾得到控制,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现场过火面积约804平方米,若干彩钢瓦被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1.92万元。

消防部门调查发现,火灾原因系气割操作工郑师傅作业时产生的火星不慎引燃排水槽内侧塑料瓦引起,属情节严重。

事后,郑师傅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由于郑师傅在未确认现场无火灾、爆炸危险的情况下,违规进行了气割动火作业,江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消防法,依法报请该市公安局给予郑师傅行政拘留3天的处罚。